

民生加银资管长安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长安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长安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认购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安资产武汉汉阳造委托贷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期限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36个月，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于2013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日前，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长安资产武汉汉阳造委托贷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根据上述情况，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为2015年5月26日。

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剩余投资本金及截至2015年5月26日（不含）的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